

有關審批及處理申請在創業板上市的事宜

1. 所有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皆由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處理，而所有上市申請必須獲得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這與聯交所作為上市公司的前線監管機構的角色相符，同時亦與主板採用的模式一致。
2.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為了使聯交所有充足時間按申請的輔助文件而考慮上市申請及維持有秩序的新發行市場，上市申請人必須在其擬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考慮其申請（“暫定聆訊日期”）至少足 25 個營業日前，連同指定的申請表格向創業板上市科提出申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更改暫訂聆訊日期。
3.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若干條文詳細列明哪些文件須於呈交申請時一併提交，當中包括招股書／上市文件的初稿、會計師報告及將會連同招股章程一併註冊的《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重大合約的副本。上述文件必須以預期定稿的形式擬備，由創業板上市科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加以審核。在正常情況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會於 25 個營業日內，就有關上市申請舉行聆訊。
4. 然而，處理申請的時間可能基於某些原因而有所延遲。上市程序可因以下情況而受阻延：
 - (i) 如聯交所認為提交審批的草擬文件仍未達到定稿階段，聯交所有權拒絕審核有關上市申請，並要求押後暫定聆訊日期。
 - (ii) 如有關的招股章程／上市文件的初稿在審批期間經過大幅修改。
 - (iii) 如在審批期間，保薦人有所變更或增加額外的保薦人。
 - (iv) 出現關乎發行人及其業務的重大合法性事宜，而該等事宜可能在有關公司上市時損害公眾利益。
 - (v) 創業板上市科可能會因為申請人要求豁免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請而需要較多的資料或時間作出考慮。
5. 聯交所有酌情權縮短處理的時間，因其有權訂出一個較正常的 25 個營

業日的期限為早的暫定聆訊日期。創業板上市科曾就數項符合有關規定的申請，在上述 25 日的期限屆滿之前提早進行上市聆訊。

6. 上述至少有足 25 個營業日的標準處理期限亦適用於主板。證監會暫時未收到市場人士就此方面提出的意見。在上市規則中訂定一個最短的處理期限，是要保證聯交所有足夠時間考慮上市的申請，以確保市場人士獲給予其作出投資決定時所需的一切有關資料，並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與其他主要市場的類似規定比較，這個處理過程的期限有其競爭力。例如在美國，如申請人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有關在納斯達克上市的註冊文件，該會通常需要至少 40 日的審批時間。

(0002170/cs/cf)